

证券代码：833918

证券简称：融安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红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,277,7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裁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北京融安 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童银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14452 号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，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决策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277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丛慧、王宇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